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美伶
電話：03-8227171#528
傳真：03-8227894
電子信箱：tr207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商字第11300563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50000A_113005632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5632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於本(113)年5月9日、7月18日及
8月14日舉辦「政府機關人員不可不知的著作權課題」宣
導說明會共3場次，惠請各機關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3年3月20日智著字第1136000361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各政府機關(含國營事業)執行業務包含日常公務、對
外活動、社群網路、宣導、徵件或委外採購等涉及著作權
相關課題相當頻繁，為協助培養機關人員正確之著作權知
能，避免發生相關爭議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(下稱該局)特
舉辦旨揭宣導說明會，凡參加者可核予終身學習時數3小
時，歡迎各單位踴躍報名，另亦鼓勵尚未參與著作權相關
研習課程之新進同仁參加。
- 三、旨揭說明會共辦理3場次(每場次講授主題均相同)，資訊如
下：

(一)實體場次：113年5月9日(星期四)下午假淡江大學台北校園辦理。

(二)線上場次：113年7月18日(星期四)及8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以Cisco Webex視訊直播方式辦理，共2場次。

四、各場次宣導說明會預計於4月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統一開放網路報名，請逕至該局「智財活動通」

(<https://activity.tipo.gov.tw/tw/mp-1.html>)選擇欲報名之場次進行線上報名。

五、各場活動前2日該局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「報到通知」(內含實體場地地點或線上會議連結、授課簡報等資訊)予報名成功者，屆時未收到報到通知信，請逕洽聯絡人：著作

權組宣導及協調查緝科江先生，電話：(02)2376-7146、

Email:ethan00757@tipo.gov.tw。

六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函及宣導說明會場次資訊、活動流程及報名注意事項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觀光處除外)、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觀光處

